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6 人，代表股份 61,728,5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3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7,192,9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7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0 人，代表股份 24,535,6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2 人，代表股份 3,477,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2,8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9 人，代表股份 3,445,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9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9,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84%；反对 878,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6%；弃权 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38,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941%；反对 878,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64%；弃权 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95%。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42,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12%；反对 859,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20%；弃权 2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92,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847%；反对 859,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057%；弃权 2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96%。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27,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56%；反对 855,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66%；弃权 24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76,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304%；反对 855,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08%；弃权 24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87%。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4,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78%；反对 848,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45%；弃权 24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84,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461%；反对 848,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952%；弃权 24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87%。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04,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89%；反对 878,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6%；弃权 2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53,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783%；反对 878,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486%；弃权 2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31%。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12,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14%；反对 872,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9%；弃权 24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61,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997%；反对 872,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761%；弃权 24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42%。

议案 2.0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2,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46%；反对 848,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42%；弃权 24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82,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886%；反对 848,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94%；弃权 24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20%。

议案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9,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56%；反对 839,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98%；弃权 24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88,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841%；反对 839,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335%；弃权 24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4%。

议案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9,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59%；反对 847,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9%；弃权 2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89,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898%；反对 847,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664%；弃权 2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37%。

议案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5,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91%；反对 847,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37%；弃权 2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84,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691%；反对 847,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08%；弃权 2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6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01%。

议案 2.10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0,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05%；反对 842,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46%；弃权 2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79,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167%；反对 842,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198%；弃权 2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3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08,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62%；反对 849,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6%；弃权 269,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58,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077%；反对 849,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326%；弃权 269,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9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07,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43%；反对 850,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85%；弃权 269,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57,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732%；反对 850,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671%；弃权 269,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9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07,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43%；反对 850,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85%；弃权 269,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57,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732%；反对 850,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671%；弃权 269,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9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70,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59%；反对 806,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4%；弃权 25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4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19,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765%；反对 806,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866%；弃权 25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7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78,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96%；反对 803,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09%；弃权 2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8,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198%；反对 803,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898%；弃权 2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04%。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55,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34%；反对 730,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31%；弃权 2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4,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175%；反对 730,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985%；弃权 2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4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05,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20%；反对 778,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9%；弃权 24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731%；反对 778,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69%；弃权 24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28,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79%；反对 854,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39%；弃权 24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77,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707%；反对 854,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20%；弃权 24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74%。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肖月江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